考科編號:07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 2 次從業人員助理管理師/助理工程師、助理事務員/助理技術員甄試

專業科目試題

筆試科目: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
甄選類科:13 法務(師級)

題號	題 目
1	甲為 A 幫派之大哥,其長年與 B 幫派之大哥乙爭奪地盤而有宿怨。某日,乙遭人開槍射殺身亡,檢察官開始偵查後,即鎖定甲有重大嫌疑。雖然檢察官認為甲涉嫌重大,但卻缺乏相關證據,於是打算先以關係人的名義傳喚甲來協助調查,待取得甲的相關口供之後,再將甲轉為被告,並予以起訴。 試問: (1)「關係人」於刑事訴訟法上之定位為何? (2)檢察官欲先將甲列為關係人,待取得甲之相關口供後,再將其轉為被告之作法,是否合法?
	配分:每小題 10 分, 共 20 分
2	公車司機甲駕車不慎撞傷騎機車之乙。因甲拒賠乙之損害,乙即向法院 訴請甲和所屬之 A 客運公司應連帶賠乙醫藥費新台幣(下同)十五萬元醫 藥費,訴訟進行中,乙又向法院表示甲應再賠償修車費七萬元以及慰撫 金三十萬元,A 客運公司不同意法院審理乙賠償修車費及慰撫金之部 分,問:若依實務見解,當事人之行為效力如何?法院應如何處理?
	配分:10分

題號	題 目
3	乙駕駛小轎車,從後追撞甲所騎之機車,致甲摔倒而死亡。甲之大哥 丙即委任律師丁向地檢署提出告訴。乙則委任律師戊為其辯護人。檢 察官偵訊乙時,戊在場,戊當場請求檢察官傳訊乙之助手庚證明乙無 過失。不過檢察官至偵查終結並未傳喚庚,亦未告知不傳喚之理由。 丁知檢察官將偵訊乙而請求在場,但不為檢察官所允,因而偵訊乙時 並未在場。後丁發現該承案檢察官與乙的老闆 A 有資金往來,因而認 該檢察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,遂向地檢署聲請檢察官迴避未果。即 公開向媒體揭露該檢察官與乙的老闆 A 有不正常資金往來之事實及不 讓丁在場是為袒護乙等程序事項。試依刑事訴訟法說明律師丁揭露偵 查事項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。 配分:20分
4	甲、乙二人因共同侵權行為受假扣押裁定後,係由甲、乙共同提供反擔保金新台幣 100 萬元,免為假扣押執行。其後在侵權行為之本案訴訟,債務人甲勝訴、而債務人乙敗訴判決確定。試問,債權人得否持對於乙之勝訴確定判決,請求對於甲、乙二人所共同提供之反擔保金新台幣 100 萬元全部為執行? 配分:20分
5	某大學一年級學生甲(父母為 A、B)、乙(父母為 C、D)兩人皆十八歲未婚,因同時對同學丙女(十八歲未婚)有好感而展開追求,丙女和甲常相約出遊,乙因妒而生恨,某日乙看見甲騎機車載丙上街,乃駕車從後追撞甲、丙,導致甲、丙摔車受傷。因乙拒絕認錯賠償,甲乃自為原告,以乙為被告並列 C 為乙之法定代理人,具狀向管轄法院起訴請求乙應賠償甲新台幣(下同)一百萬元。問:法院收受甲之起訴狀後應如何處理該訴訟案件?
6	A公司涉嫌高價販賣標榜百分百純天然果汁,實際上卻是果汁含量不到百分之三之糖水。檢察官偵查終結後,對該公司之董事長甲以違反刑法第339條詐欺罪起訴,並同時聲請法院依據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沒收A公司銀行帳戶內之五百萬現金。A公司抗辯該款項與果汁販賣所得無關,試問,A公司如何於該審判程序中保障自己的權利? 配分:20分